

股票代码: 600891

股票简称: 秋林集团

编号: 临 2019-004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林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接到天津市公安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冻结股东嘉颐实业、颐和黄金、奔马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2《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获悉此信息后,第一时间尝试与上述股东及相关领导联系,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相关领导董事长李亚、副董事长李建新取得联系。公司会尽快核实相关信息,与相关领导取得联系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鉴于目前无法与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取得联系,为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受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紧急研究决定,在公司董事长无法履职期间,由公司董事、总裁潘建华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截至目前,公司运行及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5日